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借款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河北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不动产作抵押的方式融资，拟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公司将与河北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董事臧济水、臧会松、王博提供连带担保。具体上述相关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借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会议共出席董事5人，会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借款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